

韶关市武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韶武市监处字〔2020〕131号

当事人：韶关市艾美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40203MA528PDA4G

住所（地址）：韶关市武江区重阳镇大夫前村委龙头寨村16号厂房

法定代表人：曾宪法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韶关市武江区重阳镇大夫前村委龙头寨村16号厂房

2020年4月16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对位于韶关市武江区重阳镇大夫前村委龙头寨村16号厂房的当事人进行检查，检查发现当事人经营场所置放有化妆品及半成品、包装盒、标签等一批物品，我局执法人员对上述涉嫌无证生产化妆品等相关物品依法予以查封。2020年4月22日，我局向相关生产厂家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发函请求协助调查。为进一步查清有关事实，我局于2020年4月29日依法立案调查。根据初步调查情况，2020年5月22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据《广东省化妆品安全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对当事人经营场所销售的下列涉嫌违法的化妆品：1、标称汕头市柏俐臣化妆品有限公司（生产

地址：汕头市潮南区峡山街道寨外林工业区东二栋一、二层，生产许可证：粤妆 20180031）生产的柏贝妮牌星空眼线笔，共 2736 盒（1.5g /盒）；2、标称山东赫本化妆品有限公司（生产地址：山东省临沂市费县经济开发区兴达路双创产业园 11 号楼，生产许可证：鲁妆 20180016）生产的 Eyeliner 牌大眼酷黑液体眼线笔，共 452 支（1.5g /支）；3、无中文标签的 Aiyi 眼线笔，共 1296 盒（4ml /盒）；4、无中文标签的 FINE SKETCH 眉笔，共 1536 盒（1ml /盒）；依法予以扣押。

经查明，当事人于 2020 年 2 月从位于浙江省金华市的东阳市爱艺化妆品有限公司购进化妆品，置于当事人经营场所用来在网上销售，其中：1、标称汕头市柏俐臣化妆品有限公司（生产地址：汕头市潮南区峡山街道寨外林工业区东二栋一、二层，生产许可证：粤妆 20180031）生产的柏贝妮牌星空眼线笔购进 2736 盒（1.5g /盒），进货价 1.5 元 / 盒，销售价 2.2 元 / 盒；2、标称山东赫本化妆品有限公司（生产地址：山东省临沂市费县经济开发区兴达路双创产业园 11 号楼，生产许可证：鲁妆 20180016）生产的 Eyeliner 牌大眼酷黑液体眼线笔购进 452 支（1.5g /支），进货价 1.4 元 / 支，销售价 2.1 元 / 支；3、无中文标签的 Aiyi 眼线笔购进 1296 盒（4ml /盒），进货价 1.3 元 / 盒，销售价 1.8 元 / 盒；4、无中文标签的 FINE SKETCH 眉笔购进 1536 盒（1ml /盒），进货价 0.8 元 / 盒，销售价 1.2 元 / 盒。上述化妆品货值金额 11144.4 元，至案发之日止尚未售出。

经查证，汕头市柏俐臣化妆品有限公司出具书面证明，证明该公司未生产柏贝妮牌星空眼线笔；山东赫本化妆品有限公司出具书面证明，证明该公司未生产 Eyeliner 牌大眼酷黑液体眼线

笔。当事人销售的柏贝妮牌星空眼线笔和 Eyeliner 牌大眼酷黑液体眼线笔是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生产的化妆品。

当事人销售的 Aiyi 眼线笔和 FINE SKETCH 眉笔是无中文标签的化妆品。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曾宪法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2、2020 年 4 月 16 日和 2020 年 5 月 22 日对当事人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制作的《现场笔录》2 份及现场拍摄的照片，证明当事人销售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生产的和无中文标签的化妆品的事实；

3、2020 年 5 月 22 日《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韶武市监执强字[2020]0522 号）及《财物清单》（韶武市监执财字[2020]0522 号），证明当事人销售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生产的和无中文标签的化妆品的品种、数量等的事实；

4、2020 年 6 月 11 日对当事人的《询问调查笔录》1 份，证明当事人销售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生产的和无中文标签的化妆品和化妆品货值金额 11144.4 元的事实；

5、汕头市柏俐臣化妆品有限公司出具书面证明，证明该公司未生产柏贝妮牌星空眼线笔；

6、山东赫本化妆品有限公司出具书面证明，证明该公司未生产 Eyeliner 牌大眼酷黑液体眼线笔。

根据上述查明的事实和证据，我局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向当事人送达《韶关市武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韶武市监告字〔2020〕44 号），依法告知当事人我局拟作出行政处

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在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

当事人销售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生产的柏贝妮牌星空眼线笔和 Eyeliner 牌大眼酷黑液体眼线笔化妆品的行为，违反了《广东省化妆品安全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十）项“禁止销售下列化妆品：（十）伪造、变造或者冒用产品产地、他人厂名、厂址生产的；”的规定。

《化妆品卫生标准》规定“化妆品标签上应用中文注明产品名称、生产企业、产地，包装上要注明批号”。当事人销售无中文标签 Aiyi 眼线笔和 FINE SKETCH 眉笔化妆品的行为，违反了《广东省化妆品安全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八）项“禁止销售下列化妆品：（八）标签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者规定的；”的规定。

鉴于当事人能够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处理，认识到自己的错误，当事人的行为对社会未造成严重危害，依法对当事人可作从轻处罚。

依据《广东省化妆品安全条例》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销售生产企业超出许可范围生产的化妆品，销售未备案的非特殊用途化妆品，销售伪造、变造或者冒用证照、标签、说明书、检验报告、检疫证明、批准证明文件的化妆品，销售化妆品经营者擅自分装、配制的化妆品，或者销售无法证明合法来源的化妆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化妆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化妆品，并处违法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

人作如下处罚：

一、没收违法经营的化妆品：1、柏贝妮牌星空眼线笔2736盒（1.5g /盒）；2、Eyeliner 牌大眼酷黑液体眼线笔452支（1.5g /支）；3、Aiyi 眼线笔1296盒（4ml /盒）；4、FINE SKETCH 眉笔1536盒（1ml /盒）；

二、处货值金额 11144.4 元三倍的罚款，计 33433.2 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韶关市武江区《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行政处罚）规定的方式，到指定银行（韶关市内的建设银行、工商银行、中国银行、农业银行、交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东莞银行、农村信用社）缴纳罚（没）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政府或韶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期间或诉讼期间，如非法定原因，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附：韶关市武江区《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行政处罚）

韶关市武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6 月 29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 二 份， 一 份送达，一份归档。

